

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完成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協助本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推動與實施方式

- 一、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附件1）。
- 二、執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附件2)。

肆、計畫考核

- 一、自我檢核：於每學期結束30日內，填報學校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錦水國小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

編組名稱	負責單位	姓名	職稱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室	黃淑婉	校長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執行秘書	教導處	謝展中	教導主任	統籌規劃各項工作 聯繫、協調與控管。
教學輔導組	教務組	趙沛玲	教務組長	規劃生命教育課程 與體驗活動。
心理輔導組	輔導老師	黃政光 解雅蘭 蒯宣伶	專輔老師 兼輔老師 兼輔老師	宣導、輔導、學生 資料檔案建立保存 與轉移等。
危機處理組	學務組	黃俊硯	學務組長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 事宜及危機處理
總務組	總務處	邱俊博	主任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與張貼校園安全地圖。

錦水國小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

壹、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 3. 工作職掌：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處室	合作機制
教導處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學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正向管教形象。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輔導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班級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2.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3.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總務處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與張貼校園安全地圖。
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2. 增進學生因應壓力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3.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

貳、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2. 提升學務及輔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提升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4.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參、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社工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聯繫家長視需求轉介追蹤輔導。
-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轉介：

- (1)學校人員知悉自傷行為、自殺意念、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事件後，於24小時內，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針對知悉自傷行為、自殺意念、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行為情事時，於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

- (1)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由校長主持定期進行個案督導。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2)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